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碘[131]化钠口服溶液和氯化锶[89Sr]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999-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碘[131]化钠口服溶液和氯化锶[89Sr] 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LZZC2025-G3-990999-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碘[131]化钠口服溶液和氯化锶[89Sr]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___月___日 09: 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999-JDZB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碘[131]化钠口服溶液和氯化锶[89Sr]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碘[131]化钠口服溶液和氯化锶[89Sr]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碘[131]化钠口服溶液和氯化锶 [89Sr]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4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3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 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碘[131]化钠口服溶液和氯化锶[89Sr]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碘[131]化钠口服溶液和氯化锶 [89Sr]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3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2: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生产)及辐射安全相关证明: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的合作协议书、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___月__日至 2025年___月__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09: 20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4. 本项目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为了投标人能更好地服务采购人,每个投标人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如某个投标人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得在后面的分标评审中再次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分标以此类推。

5. 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项目联系人: 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杨霞、莫曼莉、梁海凤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官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4.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服务内容和标准</u>要求。

- 3.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三、服务需求(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一) 服务范围

要求提供放射性药品的安全运输、规范储存及精准配送服务。配送服务需确保药品活度、纯度及无菌性等符合临床诊疗需求,满足辐射防护及药监法规要求。放射性药品目录:

(二) 需配送放射性药品药品参数

标项一: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预算单价 (元)
1	碘[¹³¹ I]化钠口服溶液	25mCi (925MBq)	2000
2	碘[¹³¹ I]化钠口服溶液	100mCi (3700MBq)	5000
3	碘 ^{[131} I]化钠口服溶液	200mCi (7400MBq)	8000
预算单价合计			15000

标项二: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预算单价 (元)
1	氯化锶[⁸⁹ Sr]注射液	4mCi (148MBq)	12800
2	碘[¹³¹ I]化钠口服溶液	25mCi (925MBq)	2000
3	碘[¹³¹ I]化钠口服溶液	100mCi (3700MBq)	5000
4	碘[131]化钠口服溶液	200mCi (7400MBq)	8000
预算单价合计			27800

(三)服务技术标准

1. 放射性药品性状、鉴别、检查项、放射性核纯度、放射化学纯度、放射性浓度、放射性活度等应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二部,正文品种第二部分)的质量标准要求。

- 2. 放射性药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5 号)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4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
- 3. 放射性药品运输车辆应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需取得运输放射性物品的相关许可证,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辐射屏蔽装置(如铅防护容器)和实时温控系统等必要设施,同时需具备车辆/容器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驾驶员资质等资质材料,运输容器满足国家标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容器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
- 4.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符合 GB 11806-2019《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等要求。
- 5. 在配送中标产品验收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下列证件或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2)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 (3)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 (5) 生产企业授权经营函和经营企业的法人授权函。
- 6. 购进或销售的产品应严格执行产品出入库质量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购进或销售日期、供货单位或使用单位、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购进或销售数量(活度计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记录日期等内容,验收人员和质量复核人员分别在记录上签字,对产品质量负责。验收记录应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3年。
- 7. 产品在储存和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应悬挂质量状态标志,并尽快做出处理,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配送:
 - (1) 防护铅桶损坏、可疑泄漏、检测外桶有放射污染,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
 - (2) 包装标识模糊不清或脱落的:
 - (3) 超过有效期的;
 - (4) 外观质量可疑的。

如验收中发现有液体遗漏、防护铅桶内瓶包装破损、瓶塞封闭不合要求导致无法开启等问题, 供应商要无条件补发产品,1个工作日完成补发工作。若出现3次以上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 并终止合同。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供货要求:中标供应商按要求进行供货。放射性药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随货应附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表等。同时满足采购人所需的配套服务,如铅垃圾桶等存放使用药品后的放射性废物。

2. 配送方式要求

- (1)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需求计划。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计划,及时配送至采购人。 临时性需求或紧急配送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需配送。
- (2) 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包括通用名、剂量、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等)进行配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 (3)验收药品应附上的随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配送单、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报告、 辐射水平检测报告(容器表面及1米处)、放射性物质运输文件等。
- (4)在合同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按医院要求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根据采购人验收制度进行验收。

3. 配送企业的基本要求

- (1) 具备配送放射性药品、物品资质。
- (2) 内部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所配送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 (3)应具备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和统一配送能力,诚信守法,无严重不良记录,能够承担中标产品的配送任务。
 - (4) 具有与配送产品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 (5) 具有与配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能力,或者约定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
 - (6) 内部组织机构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档案、记录健全。
 - (7) 定时回收,或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回收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放射性核素空容器。
 - 1) 回收频率
- ①常规回收:应至少每7个工作日对采购人处的空容器进行一次集中回收;若采购人使用量较大(单月累计空桶≥20个),回收频率应提高至每3个工作日一次。
- ②紧急回收:若空容器存放数量达到采购人场地安全容量上限,或存在破损、污染风险时,采购人可要求配送企业在24小时内完成紧急回收。
 - 2) 回收流程
 - ①配送企业应制定书面回收计划,明确回收时间、车辆及人员安排,并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
- ②回收时需双方共同核对空容器数量、标识完整性及污染检测结果,填写《放射性空容器交接单》(含批次号、回收日期、检测数据等),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确认;运退的放射性药物包装材料,双方共同确定是否有未用放射性药物存留;
- ③空容器运输需使用专用防辐射密闭容器,车辆应符合 GB 11806-2019《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的运输要求。
 - 3) 责任划分
- ①供应商责任:未按约定频率回收或未履行检测义务导致采购人场地辐射超标的,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所有损失;因运输不当造成污染扩散的,需承担全部应急处置费用。
 - ②采购人责任:未提前通报紧急回收需求的,供应商可顺延回收时限。

- 4) 记录与追溯: 回收记录(含交接单、检测报告、运输日志)应保存至空容器处置完成后3年。
- (8) 可提供配送产品购销电子定单、配送信息等服务。
- (9)销售人员应熟悉所售产品的性能、规格及有关专业知识,正确介绍产品的性能、用途、用法、禁忌及注意事项。
 - 4. 配送企业的职责要求:
 - (1) 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按需配送。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产品采购、使用中的监管工作。
 - (3) 制定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编制产品目录。
 - (4) 做好供应及售后服务。
 - (5) 负责与产品供应商的费用结算工作及结算周期内的必要垫资。
 - (6) 协助采购人完成原有配送商的清退工作。
 - (7) 生产预留一定量的产品,确保应急供应。
- (8)每次配送产品达到订购的足量有效活度,保证到达预期使用期限的剂量、如此次配送不能达到此要求,配送方必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补足不足的剂量。
 - (9) 负责采购人、自身相关人员的培训。
 - (10) 建立与采购人双方的联络负责人员机制。
 - (11) 积极承担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 (12) 向采购人配送产品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确保及时快捷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氯化锶[898r]注射液需要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 48 小时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 1 周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缺货时,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进行紧急调货,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协助采购人联系货源,保证采购人临床用药需求,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缺货,由此超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对采购包内的某一品种缺货或断货(依据采购人的登记记录为准),累计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3)短半衰期药品配送: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首例检查时间协商确定);准时送达率≥95% (以活度达标且未超时为准);因延误导致活度不足时,供应商需2小时内补送,因此产生的所有 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14)应每月向采购人报送配送情况统计表,内容至少包括配送单位、品种、数量、金额等, 并负责收集和分析采购人对产品的使用情况。
 - 5. 其他服务要求:
- (1)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标签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

须贴有标签:

- (2) 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在半小时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品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 (4) 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铅防护;
- (5)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从中标产品企业以外的供货渠道采购产品,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 将中标产品再次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 (7) 应建立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纠正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8)有特殊运送要求的,配备专用运输工具,针对产品的包装及道路状况,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混装倒置,防止包装破损、产品裸露或混淆;
- (9) 对采购人质量查询、投诉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质量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做好记录;
- (10) 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放射性药品,配送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 召回,并向采购人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注意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12)建立配送人员健康档案,对从事产品采购、验收、保管、运送等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污染性疾病的人员,及时调离配送岗位。

五、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人尚未使用的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3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此 服务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 及条件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在付款前应先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若无合格发票,采购人可不予付款。药品货款在收到中标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货款结算。如遇采购人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如遇政府性政策改变,按政府政策执行。	

履约保证金	无
	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人发现非人为因素的产品损坏或缺陷,中标供应商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4、中标供应商所配送药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事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售后(伴随)服 务要求	5、本项目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对药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理。 6、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以下服务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3)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 过期等放射性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放射性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新的或严重的 3 人次以上不良反应(无论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应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药品,如该项药品供应的终止导致采购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发出通知与报备、因药品本身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被处罚金等,以及采购人处理该事件支出的评估鉴定、律师、公证、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保险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临床出现与药品质量、药品严重不良反应等有关的医疗纠纷,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积极解决。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履约验收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国家有关标准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0.5%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超过30日未整改完成,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

- 3.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汇总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验收记录,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 5.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 二、分批次配送到货验收
 - 1. 验收参与方
- (1) 中标供应商: 配送人员需全程配合验收,提供必要的检测工具(如活度校准仪、辐射剂量仪等)。
 - (2) 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含1名辐射安全员)共同验收。
 - 2. 验收流程及要求
- (1) 文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药品运输许可证、放射性活度校准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运输记录等。
 - (2) 包装与标识检查:
 - ①外包装: 铅防护容器无破损、无放射性污染; 封签完整, 无二次封装痕迹等;
- ②内包装:药品瓶无破裂、无液体渗漏;标签信息完整(含药品名称、批号、生产 日期、有效期、活度及校准时间)等。
- (3) 辐射剂量与活度检测:包括表面辐射剂量率、药品活度、活度校准时间差等项目。
 - 3. 异常情况处理:
 - (1) 活度不足: 中标供应商立即补送, 原药品退回;
- (2) 包装破损: 暂停验收,隔离污染区域,立即启动污染处置流程,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药品;
 - (3) 文件缺失: 暂拒收, 供应商 1 小时内补交文件, 超时视为配送失败。
- 4. 信息记录及保存:对药品验收相关的信息进行记录,记录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3年。

三、验收标准

- 1. 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 2. 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 3.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4.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 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 规范。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应合法有效,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全额赔付。

	1. 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就医及用药隐私数
	据等进行保密。
	2. 中标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
	需要保密的文件。
保密要求	3.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从采购人获得的任何信息。
	4. 本保密条款独立且长期有效。如中标供应商违约,须按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支
	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以及被债权方维权支出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相应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
	费、差旅费等)。
其他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允许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 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200 亿元(含)至1000 亿元
货币金融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中型	200 亿元(含)至1000 亿元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及典当行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资本市场服务			小型	10 亿元 (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小型	20 亿元 (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1.3. HH .3 HH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其他金融业	控股公司服	金融控股公司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5000 亿元
	务		微型	50 亿元以下
	11-71-1-7-1-7-1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中型	2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其他未包括的	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金融业	融机构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3.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碘[131]化钠口服溶液和氯化锶[89Sr]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999-JDZB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3393	
1. 3.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4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5. 1	投标人资格条 件	详见招标公告。	
1. 5. 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 3	招标文件澄 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 清、修改发布 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4.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标项二: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标项一:30210485484592标项二:30210485419856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	

		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 投标保证金。
3. 6	投标文件的编 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 7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开 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 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 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 3	演示	☑否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 4	样品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6. 3. 5	异常低价审查	│ │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
		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情形。
0 - 1	/ H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
6. 5. 1	结果公告	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6. 5.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
	, ,,,,,,,,,,,,,,,,,,,,,,,,,,,,,,,,,,,,,	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1-1-11-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6. 5. 3	招标结果通知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书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
		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8. 1	质疑	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
		[
		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
		联系人。
		(1) 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计算。具体费率如
		下:
		· :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9. 1	42.11.11.12.12.12.12.12.12.12.12.12.12.12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9. 1	代理服务费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45%) (45%)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贝彻 U. 37%; 服务指称 U. 23%; 上柱指体 U. 33%;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

		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标项一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
		染仟叁佰元整(Y27,300.00),标项二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
		元整(Y16, 100. 00)。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
		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9. 3	附件	☑无
		□有,详见:/
9. 3	图纸	☑无
9. 3		□有,详见:/
9. 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
		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
		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
		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1.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
		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
	政采贷及供应	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
	商线上申请保	申请"政采贷"融资。
	证金保函说明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
		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 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 3. 6. 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 6. 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 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 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 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 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 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样品

-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 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 审查合格。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 5.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

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

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3.6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

有效性。

-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 6. 5. 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 6. 5. 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 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适用标项一、标项二(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因 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应的资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审查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 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无	
投应的资求人合定要	(1)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生产)及辐射安全相关证明: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的合作协议书、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2) 供应商不得 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 其他要求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适用标项一、标项二(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资信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审查无串标行为承诺函,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预算单价合计,预算单价),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 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审查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77.2	—————————————————————————————————————	计协 囚系	广 万柳性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单价合计)×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单价合计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单价合计金额=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优劣及完整、详
			细程度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画学 III 友 之	二档(6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简单的配
	技术分	配送服务方	送工作安排。
2	(满分 64 分)	案分 (满分	三档(12分):配送服务方案完整、具备可行性。有可行配
	74 /	24分)	送工作安排,配送保障措施欠缺或针对性不足。
			四档(18分):配送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佳。有完
			善的配送工作安排,设置实施组织机构,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须
			提供承诺函) ,配送保障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

五档(24分):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完善、考虑周全。有完 善的配送工作安排,熟悉采购人需求,配送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 织机构健全,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须提供承诺函),配送及时 性有保障、能详细说明配送各阶段的工作安排,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注:上述承诺函须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并承诺在签 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 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承诺专职配送人员须将货物送达采购 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指定位置。此外,还须承 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未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未配备专职配送 人员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 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不予认可其配备专职配送人员的 承诺。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药品防护容器回收 方案、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服 务体系等方面内容的优劣及完整、详细程度]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5分):提供有简单的药品防护容器回收方案及质量问 题出现解决方案,未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 三档(10分):提供有较详细的药品防护容器回收方案及质 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售后支持力量薄弱,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 人。 四档(15分): 提供有详细、可行的药品防护容器回收方案 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质量问题解决措施有针对性,明确售后 服务唯一对接人(提供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售后支持力量较可靠。 五档(20分):提供有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药品防护容器 回收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质量问题解决措施针对性强, 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提供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售后支持力 量可靠,配送及服务网点利于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服务体系完善。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

应急服务方 案分(满分 20分)

售后服务方

案分(满分

20分)

措施; 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完善性等方面内 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二档 (7分): 提供有简单的应急服务方	下案,应急服务处理预
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	
三档(14分):提供有较完善的应急服	务方案,应急服务处
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考	虑较周全,有备(存)
货方案,有备用服务人员、车辆。	
四档(20分):提供有完善的应急服务	方案,应急服务处理
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描述	上具体、考虑周全,对
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台	計理、可行,有完善的
备(存)货方案,生产、配送及应急服务网具	点利于应急提供服务、
供货及处理药品放射性泄露,有备用服务人员	5、车辆,能保障及时
应急服务,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5	分,满分2分。 (投标
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是	予计分)
信誉分 (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5	分,满分2分。 (投标
(满分6分) 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干	予计分)
商务分 (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得2分,满分2分。 (投
3 (满分 16 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	下予计分)
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服务工	页目(放射性药品配送
业绩分 服务)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满分 10 公章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服务项	5日名称及内容, 否则
分) 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	导2分,满分10分。
注: 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处	业绩均认可。
综合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λ")

注: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注:未提供《不享受价格扣	

4.2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

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 顺序认定。
-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mm \leq 间距 \leq 10mm"或"间距 7.5 \pm 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 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 \leq 间距 \leq 8mm"、"8 \pm 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 \leq 间距 \leq 12mm"、"8 \pm 4mm"、"3 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 参数无正偏离。
 -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4.3 本项目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为了投标人能更好地服务采购人,每个投标人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如某个投标人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得在后面的分标评审中再次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分标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合同(格式)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药品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须坚持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突出药品治病救人的本质特征,采购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http://ybwt.ybj.gxzf.gov.cn/)公布的入围品种,如需采购公布范围以外,但具备合法生产及经营资质的品种,特别是涉及特殊药品的企业,乙方必须具备其所有合格资质。
- 第二条 乙方按采购药品明细表向甲方供应药品,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甲 方与乙方签订的药品配送服务合同附表(采购药品明细表)、甲方发出的订单属于药品配送服务合 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采购用户和生产商或药品经营企业直接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采购价格。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 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 采购方尚未使用的产品。(具体药品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接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氯化锶[⁸⁸Sr]注射液需要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 48 小时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碘[¹³¹I]化钠口服溶液需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 1 周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乙方不能按采购计划送达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给甲方,说明理由,需经甲方核实情况后决定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供货,甲方有权在合同存续期内向第三方符合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所需品种,乙方无权干涉甲方的采购数量或比例。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 (一)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 以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 (二)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有关规定查验乙方药品。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的所有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容器屏蔽完好、辐射水平符合标准,并随车提供每批次的放射性物质运输证明、辐射剂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全套文件。还须具备的相对应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检验报告书等证件。

如为完整且合格资质,甲方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并将相关票据查验、核对、留存备查;如发现有缺失或不合格资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视为乙方未按时配送。验收过程中,甲方科室有权对每批药品测试和质量抽查,如出现任何有关质量、有效期、包装或数量异常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更换。

- (三)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质量保证协议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验收后,在品种使用或养护期间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下架、封存,同时通知乙方立即到指定地点查验,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使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检甲方的药品,如抽检发现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药监部门或甲方要求将药品送到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
- (四)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甲方单位收回所退药品,同时办理 票据冲销等相关事宜。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 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一)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四)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五)乙方需对所配送药品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对药品产生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装置使用等问题积极处理及反馈。
 - (六)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第七条** 货款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付款前应先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若无合格发票,甲方可不予付款。药品货款在收到供应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如遇政府性政策改变,按政府政策执行。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甲方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 (三)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 (四)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 (五)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按照上述第五条内容要

求查验并留存随货通行单。

-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服务或利益。
-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 (一)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 (二)乙方须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开具真实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绝验收入库。
- (三)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 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 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
 -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放弃、不予供应药品。
- (六)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 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 (七)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 (九)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 (十) 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应按时向甲方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缺货,综合考量 甲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停机产生的费用、应急采购的差价等)以及合同履行后甲方可以 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除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外,乙方还需承担此种 违约行为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以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30%计算。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按 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市卫健委、市药监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举报。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 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要有书面理由,否则视为违约。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配送服务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 (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 资质证照被主管(执法)部门暂扣或吊销的,立即退出,不得继续配送药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 同。
- (二)在药品集中采购中违规违纪违法,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同属部门禁止其参加广西区药品集中采购的企业(供应商),立即停止该企业的药品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三)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诱导医务人员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经查实,除按相 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四)存在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缺货或供货不及时,影响正常诊疗,或故意缩小可供药品范围 推荐价高药品入院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五)利用医院药品供应信息谋取利益,或未经医院许可,擅自公布和泄露医院或患者信息, 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六)对特殊配送要求药品未按要求配送且隐瞒不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配送药品导致甲方缺货,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连续2次,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第十六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七条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与医院发生药品采购关系的甲乙双方当事人。
- **第十八条** 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药品配送企业考评办法》,对乙方的考评结果将作为合同期内新药、集采新品种及临时采购的药品配送企业遴选和配送企业退出的参考。
-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官,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 **第二十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期限为 年,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注册单位地址: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0772-2662821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合同附表

采购药品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采购价格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药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药品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药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 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乙方承诺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有关规定采购药品供应给甲方。少数急救或临床必需、不可代替的诊疗品种出现短缺,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影响到病人的生命安全时可采购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采购的非两票、非标药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药品经营企业"两票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药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_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 点联系商谈,不得进入医院的医疗场所(含门诊区域、住院病区及与医疗业务工作有关系的其他区 域)推销药品、探听或获取医院药品进出库、库存及停限药等相关信息,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 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作为产品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	全业,_	(经营地址)	o	
	我 <u>(姓名)</u>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	贵方组织的
_(项	<i>[<u>目名称)</u></i> 页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	确定中标人及其	、投标产品和服	务,我方就
本次	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	明如下:				
		~ 44 CC + 40 4 - 20 WI +	HT ELVENTS	· 44 10 ± 6-44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 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年	月	F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代理	里机构名称)	_:					
	我方自	愿参加				项目(项	目编号:)
的政	府采购活	i动,并	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二	二条规定	的条件:
	(具有独	立承担民	是事责任的能						
	(<u> </u>	具有良	好的商业	L信誉和健全	è的财务	会计制度;				
	(\equiv)	具有履	行合同所	f必需的设备	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	缴纳税收	又和社会保障	章资金的	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	府采购活	5动前三年内	, 在经	营活动中沿	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六)	法律、	行政法規	见规定的其他	也条件。					
	我方保	证上述	承诺事项	页的真实性,	如有弄	虚作假或	其他违法违法	规行为,	愿意承担	旦一切法
律责	任, 并承	(担因此	所造成的	勺一切损失。						
	特此声	明!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签	字或电子签	名):_		
				政府	守采购供	应商(电子	签章):			
									年	_月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 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 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_	_月_	日

4.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1/	Г
4-	

-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E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 商电子签章;
-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
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
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u>28</u>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5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定:	0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u> </u>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_					
年龄:	; 职务: _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利	<u>你)</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	立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u>(<i>项目名称)</i></u>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	又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升	干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	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	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被拐	受权人签字或签章:	上 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5:	职务:	
被挖	受权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拐	受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 人数	合同 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1/	-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u>, </u>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给	編号为 (<u>)</u>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	标保证
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	准向贵
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划	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司	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任	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下列账	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种方式缴纳代理	星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	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 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付	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充。	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	这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	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倪	 呆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	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	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	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税局登记地址		登记电
话; 5. 开户银行	; 6. 银行账户_		°
供应商力和(由乙炔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益证机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 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 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 传真: 0771-2843545。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 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 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 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	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	"偏
离说	明"	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	原因, 完全符	合的填写"无偏离"	0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	拉商名程	你(电子签章	ī):	
日	期: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	人根据采购需求	及评审方法	法及评审标	准结合自	身的实际情	f况自行编写 ,	格式
自	拟)								

- 4.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5. 应急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6.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项目经验

注.	格式供参考,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 •	イロンリハシ ラナ			

供应	商名称(电子签章):	
H	期.	

-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 9.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如有)。
-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u>(授权代表姓名)</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u>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_邮箱:

供应商名	称(电子签	至章):	
日期:	年	月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标项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预算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单位)	备注
1	 碘[¹³¹ I]化钠口服溶液	25mCi (925MBq)	2000		
2	碘[131]化钠口服溶液	100mCi(3700MBq)	5000		
3	碘[131] 化钠口服溶液	200mCi(7400MBq)	8000		
投	标单价合计(大写): 丿	人民币		(¥)

注: 投标单价和投标单价合计均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和预算单价合计,否则投标无效。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级	密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预算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单位)	备注
1	 氯化锶[⁸⁹ Sr]注射液 	4mCi (148MBq)	12800		
2	碘[¹³¹ I]化钠口服溶液	25mCi (925MBq)	2000		
3	碘[¹³¹ I]化钠口服溶液	100mCi(3700MBq)	5000		
4	碘[131]化钠口服溶液	200mCi(7400MBq)	8000		
投	标单价合计(大写): 丿	人民币		(¥)

注: 投标单价和投标单价合计均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和预算单价合计, 否则投标无效。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	有名称(电子	子签章)	:
日期:	年_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